

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水球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業經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展水球運動，切磋水球技術，提高水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共同主辦單位：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青年公園游泳池)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地點：105 年 10 月 15、16 日(星期六、日)
臺北市立青年公園游泳池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)
- 八、參加單位：凡對水球運動有興趣之單位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參加資格與分組：
- (一)公開男子組：限男生，年齡不拘。
 - (二)公開女子組：限女生，年齡不拘。
 - (三)高中組：男女不拘
 - (四)國中組：男女不拘。
 - (五)國小組：男女不拘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之【2009~2017 年水球規則】及修訂部份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- (一)公開男子組：採正式比賽規則(7VS7)。
公開女子組：採 4 對 4 比賽。
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採男女混和 4 對 4 比賽(上下半各 10 分鐘)。
 - (二)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參賽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組別。

賽程時間表

時間/日期	10 月 15 日(六)	10 月 15 日(六)	10 月 16 日(日)
8:00	領隊會議		
		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高中組、 國中組、國小組	
			頒獎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報名時請填寫本會寄發之報名表。
- (二)報名費用：
 - 1. 男子組比賽每隊新台幣 1800 元。
 - 2. 女子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每隊新台幣 800 元。請於單位報到時一併繳納(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新台幣 300 元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二) 24 時止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電子郵件及紙本。

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opopi297@pchome.com.tw【主旨：報名 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水球錦標賽】，並將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「台北郵政第 21-71 號信箱」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本項比賽獎項，各組取三名，頒給獎盃各乙座及獎狀，取 1/2 名次敘獎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及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提報全國泳協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。

(二)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，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等，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全國泳協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
(三) 參賽單位不得無故棄權，否則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
(三)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；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，如技術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，則大會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本次比賽表現優異選手，將作為本會參加國際性比賽代表隊選手甄選之依據。

(二) 領隊會議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上午八時於臺北市青年公園游泳池，隨即召開領隊會議，並進行抽籤決定比賽場次，未到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比賽賽程依各組參賽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排定時間，並於賽前公佈於台北市游泳協會網站，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。

(四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如不同意本競賽規程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水球邀請賽

報 名 表

隊名			
組別	☐ 公開男子組 ☐ 公開女子組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
地址			
領隊			
總教練			
管理或教練	行動：		
隨隊裁判			
隊長	行動：		
號碼	姓名	號碼	姓名
1		2	
3		4	
5		6	
7		8	
9		10	
11		12	
13			

- 備註：1. 男子組球員編號 1 號及 13 號為守門員。女子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每隊最多報名 6 人，1 號及 13 號為守門員。
2. 因維護比賽公正性，每參賽隊伍須附隨隊裁判一名。若未附隨隊裁判，須繳交裁判費 3500 元，委由大會協聘。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4. 單位報到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於臺北市青年公園游泳池，隨即召開領隊會議，並進行抽籤決定比賽場次，未到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